附件4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我省权力清单中为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 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3、区行政审批局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审查细则（试行）和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的标准进行。

4、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1. 事项名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开办药品经

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我省对应为一个权力事项，即“药品经营许可（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药品经营许可（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5.《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1.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3.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  
　　4.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5.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以WORD文档网上申报）

1.《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申请（申办人签名）；

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表；

3.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表；

4.企业质量负责人及驻店药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表、意向聘书；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复印件、下岗人员就业证复印件、解聘人员在原单位的合同解聘书；（如实填写个人简历，从最高学历写起至今，不能中断）；

5.拟经营药品的范围，常用经营范围如下：

➀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疫苗）\*\*\*

➁中药饮片(仅限精致包装单味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疫苗）\*\*\*

6.拟设营业场所情况（A标明相邻零售药店距离的位置图B标明营业场所长宽、层高的平面图C标明各空调制冷量）；

7.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不予受理）；

8.相关情况承诺书；

9.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表格）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办人于网上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筹建申请

（网址：http://wssb.czda.gov.cn/login.action。）

2.区行政审批局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决定书在申报平台生成），申办人自行查看并递交纸质材料。1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3.申办人收到准予筹建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按照《江苏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单体药店）验收实施标准》、《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准入标准》进行筹建（店面布局、装修等，但不可营业）

4.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网上申报）

5.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常州药监局挂网公告，并通知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现场验收不合格或公告有异议经查证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将书面通知送达申办人并说明理由。现场勘查严格按照《江苏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单体药店）验收实施标准》、《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准入标准》的标准。

注：筹建材料中药学人员的兼职情况需作外调的，外调时间不计算在准筹时限内。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我省对应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限零售）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限零售）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3.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4.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5.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以WORD文档网上申报）

1.营业执照复印件（校验原件）；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职称证明复印件（校验原件）及个人简历表；

3.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考试合格证明（校验原件）及个人简历表、聘用协议、质量管理人员承诺书；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复印件、下岗人员的就业证复印件、解聘人员在原单位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解聘书（校验原件）；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校验原件）；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带方位坐标）和平面图（标明面积尺寸），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校验原件）；

6.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带方位坐标）和平面图（标明面积尺寸），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7.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日常经营的台账空白电子表（参照医疗器械GSP要求）；

8.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9.经营范围（按器械分类目录表格式填报、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10.经营方式说明；

11.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2.经办人授权证明（法人签字盖公章、附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14.电子版申报材料（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适当压缩，贴于一个WORD文档）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登录常州食药局信息申报平台：wssb.czda.gov.cn/login.action，先注册用户名，待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按提示填报基础信息、粘贴附件保存并申报。所需附件材料应为WORD文档格式，图片为jpg格式不大于200K 。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为正式受理，发给《受理通知书》（网页自动生成）;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网上申报被受理后，企业按《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进行现场准备。完成准备后，区行政审批局将安排现场检查并填写检查表，作出是否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江苏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验收标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标准。

4.现场检查通过的在常州食药局网“办事公开”栏公告2天，根据公告结果作出是否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现场验收不合格或公告有异议经查证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将书面通知送达申办人并说明理由。通过检查的企业在江苏省器械采集系统<http://218.94.26.8/>填报基础信息，完成后至区行政审批局窗口领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农作物、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一、事项名称：农作物、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我省为“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3.《草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4.《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申请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

（1）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

（3）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

（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3.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

（1）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

（3）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4）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

3.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4.经营的食用菌菌种特性介绍；

5.生产经营仓储场所的照片、产权证明或合法使用证明；

6.生产仓储主要仪器、设施设备等照片及产权证明；

7.检验员、生产仓储、加工技术人员资格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

8.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

9.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

10.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2.材料审核；

3.现场查勘，查勘企业的进本情况、人员、经营条件场所等是否和申报材料一致，是否符合申请要求；

4.审核决定；

5.出具许可证书或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一．事项名称：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对应我省事项名称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3.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4.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5.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复印件（含复审记录）；

5.零售场所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6.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平面示意图[是否在居民居住楼中；所在社区，是否专店经营；与周边的人员聚集地（学校、医院、商业区、市场等）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距离；距最近消防水源（消防栓或较大的水源）距离；配备消防器材和警示标志情况]；

7.与有资质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签订的供销合同复印件；

8.对延期申请的，应提交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9.烟花爆竹安全经营承诺书；

10.行政许可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现场核查严格按照《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的通知》的标准

4.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我省事项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2.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3.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2）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3）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5）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4.租赁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上传仓库租赁协议原件和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没有也不租赁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仅单纯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的，需提交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书；

6.按危险化学品类别申报但不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需提交不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承诺书；

7.储存设施的消防验收文件；

8.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9.按要求足额缴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抵押金或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凭证；

10.经营成品油的，应提交符合有关规定的成品油经营批

准证；

11.经营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提交安监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证书，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2.仓储经营、重大危险源单位以及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混配）然后销售的单位，还应上传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结论和整改复查记录表两部分原件；

13.首次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农药的，应提交符合有关规定的农药经营主体资格证明；

14.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3.区行政审批局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现场核查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标准。

4. 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区行政审批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一．事项名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对应我省权力事项名称为“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 、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0年1月21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条件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店招标牌审批：

1.《新北区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审批表》；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4.房产证复印件；

5.彩色现场原貌图及彩色现场效果图；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委托代办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连锁、加盟类经营单位，需提供经销（加盟）合同或品牌使用授权书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9.车辆清洗美容维修店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拱门、空飘、气模、桁架等临时宣传品审批：

1.气球、气模广告备案审批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空飘类气球、气模应出具气象局管理部门的许可材料；

4.身份证复印件；

5.彩色现场效果图（须清晰、准确、如实反映设置物品的形式、规格、数量，比例应恰当准确，如拱门、空飘上有文字内容，效果图上应一并反映清楚）。

（三）除店招标牌及临时宣传品外其他户外广告审批：

1.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3.安全责任承诺书；

4.设置户外广告所利用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5.户外广告（店招）设计效果图。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申请；

2.出具受理通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5个工作日内发放不予受理决定书）；

3.现场勘察；

4.审批；

5.作出决定。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一．事项名称：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对应我省的权力事项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事项类别：强化准入监管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第第六条 省安监局委托各设区市安监局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的安全审查。设区市安监局可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委托县级安监局实施安全审查，具体委托事项由各设区市安监局确定、公布。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不得委托县级安监局实施：

（一）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三）省安监局委托实施的。

将负责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委托下一级安监部门实施安全审查的省、设区市安监局统称为委托部门。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安全审查的设区市安监局或县级安监局（以下简称受委托部门），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组织实施安全审查，审查结果由委托部门负责。

5.《市安监局关于贯彻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安监〔2018〕67号）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分工。（一）常州安监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并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3.剧毒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4.市管企业的建设项目；5.省安监局委托实施的建设项目；6.跨辖市、区的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二）委托各辖市、区安监局、行政审批局负责国家安监总局、省安监局和市安监局安全审查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规定：  
　　1.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对下列安全条件进行论证，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二）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三）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是否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  
　　（四）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情况，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情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五）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六）主要技术、工艺是否成熟可靠；  
　　（七）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是否安全可靠。

2.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3.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五）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六）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以WORD文档网上申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省化工行业协会组织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技术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需出具）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安监〔2012〕152号）。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于网上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材料。

（网址：http://www.czaj.gov.cn/waoscz/login.aspx。）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专家组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现场核查。

4.企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专家组对整改情况逐项核实确认，提出复核意见。

5.区行政审批局将受理信息对接至市安监局。

6.市安监局根据专家审查情况，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决定，出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二楼建设项目审批处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727。